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2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周佳瑩

代 理 人 吳憶如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 1 人 之
1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廿 一 世 紀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仲 信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 權 人 第 一 國 際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01 代理人 邱漢欽
02 相對人
03 即債權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

0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駁回。

09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13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下稱消債條例第
14 3條、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
15 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
16 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
17 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
18 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
19 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20 清償之虞。

2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自民國114年10月起在艾尼斯皮膚管
22 理館任職，10月、11月薪水各為新臺幣（下同）20,634元、
23 26,243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因積欠債務達1,69
24 3,553元，無力償還，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4年7月9日向本
27 院聲請調解，惟於114年8月14日調解不成立，此經調閱本院
28 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3號卷確認無訛。足見債務人於提出
29 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
30 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
31 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1 清償之虞」之情形。

02 (二)查聲請人雖主張其目前工作薪水為2萬餘元等語，惟經審酌
03 聲請人於畢業後多從事美容工作，其於112年、113年之薪資
04 各為464,968元、534,361元（本院卷第69、70頁），平均薪
05 資41,639元，較符合其專業及能力，應以每月41,639元計算
06 聲請人更生期間之收入，較為合理。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
07 要費用18,618元，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
08 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消債條例
09 第64條之2第1項）相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應屬
10 可採。則聲請人每月剩餘23,021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
11 41,639－18,618）。

12 (三)次查，聲請人之存款共剩餘10,356元，名下車牌號碼000-00
13 0號機車（西元2012年出廠、廠牌山葉），經聲請人陳報約
14 9,000至12,000元，取其中間數10,500元，與市價相當而可
15 採，名下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為156,370元，未投資有價證
16 券，此外別無其他財產（本院卷第73至95、181、239至247
17 頁）。經命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1,693,553元
18 （司消債調卷第187、203、205、233頁；本院卷第185、18
19 9、217、227至231頁），扣除上開存款等金額後，聲請人之
20 無擔保債務為1,516,327元（計算式：1,693,553－10,356－
21 10,500－156,370），以聲請人每月清償23,021元，約需5.4
22 年即可清償全數債務（計算式：1,516,327÷23,021÷12
23 月）。審酌聲請人現為32歲（82年次）之人，距一般退休年
24 齡65歲尚久，倘能調整消費習慣，經繼續工作，當可清償其
25 所積欠之債務。從而，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
26 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

27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與工作能力，衡
28 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29 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
30 不合，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
31 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 莉 玲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用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謝儀潔